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16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过审阅《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及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 153.41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